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伊拉克*、意大利、约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集团)、摩洛哥*、荷兰*、阿曼*、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勒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决议草案

1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条约，

忆及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 (201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在也门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和也门政府关于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¹ 和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以及也门政府的发言、对报告的正式答复和意见，及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意愿；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19/51。

2.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政府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8/19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
3. 欢迎和支持也门邀请人权高专办在也门设立国家办事处；
4. 期待也门政府在落实其所做宣布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它曾宣布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委员会，负责与各政党协商，按照国际标准对有可靠证据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透明和独立调查；呼吁各方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停止非法拘留人员的任何做法；
5. 鼓励也门政府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执行它已接受的载于高级专员报告² 中的建议；
6. 重申也门政府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和义务；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动资源应对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8. 呼吁国际社会为落实 2012 年也门人道主义反应计划和联合国联合稳定计划提供资助；
9. 请高级专员根据需要向也门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其一起工作，以确定为使也门能履行其人权义务需要援助的其他领域；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进展报告，同时报告根据本决议和理事会第 18/19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² A/HRC/18/21 和 A/HRC/19/51。